

康美大股东如何侵害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小股东利益有何影响?-股识吧

一、经济法案例分析运，急急急在线等

不合理一：董事兼总经理李某以b公司名义经营业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

不合理二：a公司董事李某的行为应属于无效；

不合理三：a公司董事会决议，责成李某取消合同，并由a公司买下该批空调。

应为：一、李某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李某的行为有效；

三、a公司无权取消合同，应当要求李某承担赔偿责任直至诉讼。

《公司法》相关规定如下：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试答题可不全部列出，只列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二、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包括（ ）

答案：AB理由：第一、优先股是公司在筹集资金时，给予投资者某些优先权的股票，这种优先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优先股有固定的股息，不随公司业绩好坏而波动，并已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领取股息；

（2）当公司破产进行财产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对公司剩余财产有先于普通股股东的要求权。

但优先股一般不参加公司的红利分配，持股人亦无表决权，不能借助表决权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二、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及财产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代表满足所有债权偿付要求及优先股东的收益权与求偿权要求后对企业盈利和剩余财产的索取权，它构成公司资本的基础，是股票的一种基本形式，也是发行量最大，最为重要的股票。

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中交易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普通股股票持有者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公司决策参与权。

普通股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并有建议权、表决权和选举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表其行使其股东权利；

（2）利润分配权。

普通股股东有权从公司利润分配中得到股息。

普通股的股息是不固定的，由公司赢利状况及其分配政策决定。

普通股股东必须在优先股股东取得固定股息之后才有权享受股息分配权；

（3）优先认股权。

如果公司需要扩张而增发普通股股票时，现有普通股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低

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量的新发行股票，从而保持其对企业所有权的原有比例；

(4) 剩余资产分配权。

当公司破产或清算时，若公司的资产在偿还欠债后还有剩余，其剩余部分按先优先股股东、后普通股股东的顺序进行分配。

因此，正确答案为AB

三、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是好事还是坏事？

大股东减持股票意味着什么？

四、关联交易对小股东利益有何影响？

主要看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利好还是利空，利好的话，股价看涨，对所有股东都有利，也有例外情况（比如大股东贱卖资产，不多，但也有）这对所有股东是利空。

五、股东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

1、小股东拥有知情权。

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还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若小股东遇到阻挠，经法定程序后，可以向法院提起知情权诉讼。

2、股东派生诉讼。

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侵害，特别是受到有控制权的股东、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侵害而公司怠于行使诉权时，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自己名义为公司的利益对侵害人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间接地保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3、股东拥有股利分配请求权。

当公司有可供分配的盈余时，控股股东以各种理由不正当地拒绝派发盈余或者过分提取任意公积金而损害股利分配权。

大股东往往担任公司高管，可以通过薪水、奖金获得回报，小股东则被排除在管理

层之外，无法获得任何利益。

小股东可以请求按照自己的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但提起诉讼，要以股东会已通过分配决议或者在公司章程中已约定的盈余分配方案为前提。

4、小股东行使退股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若公司拒绝的，股东可以提起请求收购股份诉讼：(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5、请求解散公司。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当公司陷入僵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或者控股股东压制小股东，严重影响小股东利益时，股东可以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在法院判决后，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分配。

六、恐龙智库怎样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进行行为风险管理？

1、小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份，或者将现有股份转让。

2、这种利用自己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公司资产转移到自己名下的行为属于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小股东可以以自己名义起诉甲，要求其将已经转移的公司资产，归还公司。

这就是我国公司法所确定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即大股东、公司高管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时，中小股东有权以自己名义起诉侵害公司利益者，维护公司利益，进而保护自己的投资权益。

参考文档

[下载：康美大股东如何侵害小股东利益.pdf](#)

[《创业板什么时候第一批解禁》](#)

[《什么是海尔股票》](#)

[《什么是股票共性》](#)

[《香港科创板可以交易吗》](#)

[下载：康美大股东如何侵害小股东利益.doc](#)
[更多关于《康美大股东如何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2614375.html>